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石湖乡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JSYZ-C2025-0030(项目编号)，2025年东海县石湖乡池庄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海县石湖乡池庄等村专项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：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### 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